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鄭焜年

相 對 人 帝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奕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0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13,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之「訴訟終結」，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17號判決，向鈞院提存所以114年度存字第1700號擔保提存在案，案經鈞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09號裁判確定，聲請人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17號判決，為免為假執行，向本院提存所以114年度存字第1700號擔保提存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17號、114年度簡上字第409號裁判確

01 定，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
02 復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
03 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
04 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
05 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
06 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8 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